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: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
段300號

承辦人: 鄧可聖 電話: 049-2520563 傳真: 049-2527684

電子信箱: teng. kosheng@gmail.com

受文者: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芬鄉殯葬字第11000079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對照表、自治條例全文、公告、令 (0007951A00\_ATTCH1.pdf、

0007951A00\_ATTCH2. pdf \ 0007951A00\_ATTCH7. pdf)

主旨:檢陳本鄉修正「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之二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 各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請鑒核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(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)副本:本鄉立殯葬管理所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電2021/05/31文 12:08:01 音

芬園鄉長 林世明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

110/05/31

1100008550

第1頁,共1頁